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67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代 理 人 劉益廷

債 務 人 洪兆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42,196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33%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詳如第三項）。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111年11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4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息8.3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2,19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三、經查：

01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02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分不得發支付命令
03 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
04 定有明文。復按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給付有確定期限
05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按民法第
06 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則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上次部
09 分收息日係115年5月7日，揆諸前開民法規定，債務人係自1
10 15年5月7日期限屆滿時起（當日24時屆滿），即於115年5月
11 8日起，始負遲延責任，故債權人逾此部分之法定遲延利息
12 請求，乃應予駁回。

13 (二)再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違約金」記載請求「每次
14 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之部分，按債權人就支付命
15 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
16 務人已違約，方循督促程序辦理，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
17 求記載，即亦應予確定，乃無「每次」違約之情事為是，因
18 此，本院爰駁回「每次」違約之部分。

19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0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
23 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2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瑞美